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QUALI-SMART HOLDINGS LIMITED 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8)

### (1) 於2016年1月12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及 (2) 股份拆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1月12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因此，股份拆細將於2016年1月13日生效。

茲提述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23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1月12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點票擔任監票員。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	票數（股份）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1美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四(4)股每股0.000025美元之普通股以令到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0.000025美元之普通股）。	233,704,204 (100%)	0 (0%)

2. 本公司以總代價 70,000,000 港元出售 Victor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偉裕國際有限公司。	168,908,204 (100%)	0 (0%)
---	-----------------------	-----------

附註：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i)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61,695,000 股；(ii) 本公司執行主席劉先生個人擁有 720,000 股股份之權益；(iii)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女士（彼為劉先生配偶）個人擁有 720,000 股股份之權益；及(iv) Smart Investor Holdings Limited（由劉先生及李女士分別擁有 67.4% 及 32.6% 之權益）擁有 120,716,000 股股份之權益。

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股份拆細之第 1 號普通決議案而言，由於並無股東須就此項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此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 361,695,000 股股份。

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出售事項之第 2 號普通決議案而言，由於劉先生及李女士於出售事項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3.8% 的控股股東 Smart Investor Holdings Limited（由劉先生及李女士分別擁有 67.4% 及 32.6% 之權益）、劉先生及李女士均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按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就第 2 號普通決議案投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22,156,000 股，而賦予獨立股東權利投票贊成或反對第 2 號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 239,039,000 股（相等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361,695,000 股已發行股份約 66.2%）。

除本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並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就該等決議案須放棄投票贊成票。並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打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該等決議案。

由於該等決議案均獲超過 50% 之票數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股份拆細

由於該通函所列之所有條件在本公告日期已經達成，按該通函中有關建議股份拆細之預期時間表所載，股份拆細將於2016年1月13日（星期三）生效。經拆細股份之買賣將自2016年1月1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股東可於2016年1月13日（星期三）至2016年2月23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之營業時間內，將目前之黃色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免費換領新的綠色股票。有關股份拆細之時間表及買賣安排之詳情，敬請參閱該通函。

承董事會命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錦城

香港，2016年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浩銘先生（執行主席）、潘栢基先生、黃錦城先生及朱允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敏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寶榮先生<sup>GBS, JP</sup>、陳兆榮先生及黃華安先生。

\* 僅供識別